

发电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郑雁雄
刘小涛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委办发电〔2020〕22号 粤机发 335 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激励医务防疫人员在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关于激励医务防疫人员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
若干措施》已经省委和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反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

共4页

关于激励医务防疫人员在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鼓舞士气、激发斗志、坚定信心，激励医疗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挺身而出、迎难而上、尽职尽责、担当奉献，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制定以下措施。

一、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承担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任务的一线医务防疫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300 元；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防疫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200 元；经组织选派驰援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医务防疫人员，可适当提高伙食补助。计发办法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执行，经费由财政保障。

对承担防疫重点任务、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单列增加绩效工资总量。

二、对救治病患表现突出的，在防控疫情新技术、新产品、新

药物等科技攻关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深入疫情防控一线发挥重要作用的，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等事迹突出的医务防疫人员，给予嘉奖以上奖励。

三、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具有职称尚未聘用至相应岗位等级的，直接办理岗位聘用；已聘用在相应岗位等级上的，晋升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上述岗位聘用执行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政策规定。

四、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承担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任务的一线医务防疫人员，尚未入编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通过直接考察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单位已满编的，由机构编制部门予以统筹核增编制或员额，增加的编制或员额实行单列、动态和实名制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上述人员聘用手续。

五、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嘉奖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提前一年申报；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记功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提前二年申报；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记大功或授予称号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直接申报。上述人员在评审中予以优先。申报基层副高级、正高级职称依照以上原则执行。

六、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在申报职称时可适当放宽实践能力考试、基层工作经历、资历条件、业绩成果及论文课题等要求。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另行制定。

七、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的，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予以适当延长。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医疗救治不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限定。

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申报因公牺牲、烈士。

八、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确定为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情况，按规定向国家申请设立省级临时表彰项目，对事迹特别突出、具有代表性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大力表彰。

九、注重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发展党员。对本人一贯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特别突出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可及时吸收其为预备党员，不受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限制。